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89號

原告 魏壽廷
徐永峰
蔡弘欽
邱賜洋
馮添德
連吉昌
彭偉彰
陳光學
邱金源

以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
華育成律師
邱靖棠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姚妤嬋律師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更正增加「邱金源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吳芳玉